

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號	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
			年 月 日	
登記人資料	戶籍住址	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	連絡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
	連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黨 籍	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(由區公所填註)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服務機關：	職稱：		
	學校科系：	年級班別：		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騎乘機車	駕駛汽車	餐 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管理員	是 否	是 否	葷食 素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監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員		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人事主管蓋章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- 三、戶籍地與工作地不設在本市者，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- 四、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必須切結有投票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填表人簽章視同切結。

遴選機關： 區公所